**113年桃園市龍潭區\_\_\_\_\_\_\_\_里模範父親代表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年齡：　　　歲身高：　　　 公分 | 請浮貼 |
| 黏貼2吋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公 |  | 分機： |
| 宅 |  |
| 手機 | （受推薦人手機） |
| 手機 | （第2位聯絡人手機） |
| 戶籍地址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 |
| 通訊地址 | [ ] 同上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 |
| 性別 | [ ] 男[ ] 女 | 扶養子女數：　　人 | 特殊需求：[ ] 無[ ] 拐杖[ ] 輪椅[ ] 其他  |
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務必清晰可見) |
|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
| 評審標準 | ＊請勾選(可複選)：[ ] 1.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 性。子女均成年，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，對建立祥 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[ ] 2.身為身心障礙者、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 下，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，面對生活的挑戰，不懈努 力。[ ] 3.單親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重組家庭、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 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，致力於撫育子女，幫助他們適應 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。[ ] 4.父母執輩親屬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，擔任主要 照顧角色，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，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 能。 |
| 模範父/母親小傳 |
| 家庭生活狀況 | 1. (本身)自小父母親教養/互動方式：
2. (本身) 學歷/工作/經歷/個人特質/專長/興趣：
3. 扶養子女數：　　人，男生：　　人，女生：　　人
4. 敘述說明(建議至少500字)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撰寫方向：1. 教育信念：簡單描述您的教育理念，例如對孩子自主性的重視、鼓勵創造力等。
2. 家庭教育方法：您在家庭中常用的教育方法或策略，如正面鼓勵、設定界限等。
3. 與孩子日常互動：描述您與孩子的日常互動，如共同完成作業、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4. 與孩子溝通方式：您與孩子溝通交流的方式，例如開放式問答、共同討論家庭決策等。
5. 對孩子成長正面影響：您認為您的行為或教育方法對孩子成長的正面影響，如獨立思考、負責任等。
6. 對孩子成長過程中的支持與鼓勵：您如何支持和鼓勵孩子的學業及個人興趣。
7. 子女(或孫子女)現職/成就：
 |
| 具體事蹟 | 足為楷模 具體事蹟/特殊貢獻說明(請以條列說明)： |
| 生活照3張(務必清晰可見)  |
| 請浮貼個人獨照 |
| 請浮貼家庭合照 |
| 請浮貼家庭合照 |
| 受推薦人切結及簽章(必填) | 1.近 5 年判刑確定紀錄 [ ] 無 [ ] 有（不符合）2.曾受本市模範父母親表揚[ ] 未曾 [ ] 曾（不符合）受推薦人切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 |
| 推薦單位意見(必填) | [ ] 符合推薦資格，經本單位查訪，受推薦人為設籍桃園市（以下稱本市）1年以上之父母親(受理推薦時已入籍本市超過1年以上)，未曾受本市模範父母親表揚，且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，符合上開模範父母親評審標準；除上開條件外，符合評審標準第2至4點者，須居住於本市1年以上。＊請提供6句事蹟表揚用詞。(詳見附表參考用詞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 推薦單位簽名： (里長)  |
| 表揚活動聯絡人資訊 | 社會課謝小姐連絡電話：03-4793070#1205聯絡信箱：10064715@mail.tyc g.gov.tw。 |

**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**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(以下稱本公所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府及本公所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(下稱本活動)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模範父/母親代表推薦表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及本公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將從事相關查核(如查調進5年判刑確定紀錄等)；並同意本府及本公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同意所填具之個人資料，於活動需要或宣傳、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，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，本府及本公所得對您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傳輸。

五、您同意本府及本公所得於本活動拍攝及錄製本人之肖像，並得加以使用、宣傳、廣告、行銷或公開展示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，本府及本公所就該拍攝及錄製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六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及本公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※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

地址)，

**願意者請打✓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不同意，提供單位：**

□民意代表 □平面/電子媒體報導(不包含本次活動刊物手冊或單張)

**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